

证券代码：833477

证券简称：希德电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西安希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其他股东之间有关特殊投资条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希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7 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时，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与投资人签署含有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的情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股票定向发行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签署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西安希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36 万股，价格 24.00 元/股。由陕西高端装备制造敦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端装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州纵横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轨道基金”）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分别与高端装备、轨道基金签署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主体甲方为张恒，乙方分别为陕西高端装备制造敦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州纵横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5 日，《补充协议》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3.6 赎回权

3.6.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如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IPO）的递交申请材料并被证监会正式受理；或在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完成 IPO；只要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则投资者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实现股份退出，即：

（1）出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控股股东有有限购买权，或

（2）要求控股股东以公司净资产价格购买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如果期间有分红则对税后分工所得予以递减；或

（3）要求控股股东以：①乙方实际投资金额加年单利 8% 的利息之价格，即投资者投资总额 $\times (1+8\% \div 360 \times \text{投资者实际投资天数})$ 或者②经审计的投资者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格，购买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以①或②孰高之价格为准，该价格不包括投资者已分红利以及应享有的未分权益），届时投资者可以要求控股股东购买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投资者提出上述要求时，控股股东应当无条件按照上述价格于投资者提出要求之日起九十（90）天内，收购投资者上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投资者应保证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签署以履行上述收购和/或回购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

3.6.2 自回购开始至回购全部完成前，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权利派送及重大的资金运用事项应征得投资者同意。

3.6.3 如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赎回相应股份，甲方应当按照未支付股份转让（赎回）款的总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7 一般反稀释

若未来目标公司增发股份时，目标公司估值低于乙方投资时的公司估值，乙方有权从控股股东无偿（或以象征性价格）取得额外股份，或以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调整其股份比例，以反映公司的新估值。在该股份调整完成前，目标公司不得增发新的股份。”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上述补充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私下签署的文件，公司并非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主体，且无需履行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3.6.1 约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未能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IPO）的递交申请材料并被证监会正式受理，回购条件已触发。**截至本公司披露日**，陕西高端装备制造敦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州纵横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2023年1月11日、2022年12月13日对张恒及其配偶于萌提起诉讼，上述诉讼案件已由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受理，同时双方正在就回购事宜商议和解协议具体条款。

公司在日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及时。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希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西安希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